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武汉光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光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光迅香港有限公司、光迅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光迅丹麦有限公司、光迅美国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企业文化及员工道德修养、社会责任、战略管理、法制教育、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成本、资金管理、财务关账与信息披露、研究与开发、固定资产与建设工程、人力资源、全面预算、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风险、研究与开发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采购质量风险、采购渠道风险、竞争对手风险、人力资源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存货管理风险、信息安全风险、外包及分包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下列情形的错报，该缺陷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描述
影响合并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 $\geq$ 合并利润总额的 5%
影响合并资产总额的错报	错报 $\geq$ 合并资产总额的 3%

(2)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下列情形的错报，该缺陷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描述
影响合并利润总额的错报	合并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合并利润总额的 5%
影响合并资产总额的错报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资产总额的 3%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项目	描述
影响合并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 $<$ 合并利润总额的 3%
影响合并资产总额的错报	错报 $<$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违规事件，导致重要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未有效发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描述	缺陷等级
错报 $\geq$ 合并利润总额的 5%	重大缺陷
合并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合并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错报 $<$ 合并利润总额的 3%	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对持续经营影响较大；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